大理日报
2026年3月11日 星期三 投稿邮箱/dl2121525@126.com

守护苍山绿 共筑生态美

为进一步增强公众森林防火意识，规范游览行为，切实守护好苍山生态环境，近日，苍山洱海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在苍山世界地质公园组织开展“守护苍山绿”公益互动活动。本次活动通过沉浸式、互动化的形式，让生态保护理念深入人心，引导游客自觉成为苍山生态的守护者。

活动突破传统宣传方式，围绕森林防火与生态保护主题，设立多个趣味互动点位，实现法律法规宣传与体验式参与有机结合。

在“火种换鲜花，平安带回家”倡议点，登山游客积极响应，主动将火源投入指定回收箱，换取鲜花或种子卡片。

“共筑生命之树”承诺墙前，游客以手印添彩，汇聚成生机盎然的树冠，共同许下“不违规用火、不擅闯保护区”的庄严承诺。

“听见苍山”心声聆听站则通过自然原声——风声、鸟鸣与溪流，为游客营造沉浸式的山林体验。来自安徽的游客邓女士感慨：“聆听苍山的声音，让我真切感受到自然的生命力，也更坚定了要保护这份美好的意愿。”

活动中，大理日报小记者团的少年志愿者活跃在各个点位，协助发放宣传折页、引导互动参与，以实际行动传播生态保护理念。一名小志愿者说：“今天学到了很多防火知识，我要努力做一名合格的苍山小宣传员。”

苍山的绿水青山是珍贵的自然遗产，需要全社会共同呵护。本次“守护苍山绿”公益互动活动，以寓教于乐的方式推动保护理念从口号转化为行动，从规定内化为自觉。下一步，苍山洱海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将继续创新宣传形式，持续营造全民参与、共同守护的良好氛围，让苍山永葆绿意生机。

2月7日，大理日报小记者团的少年志愿者参加《守护苍山绿·共筑生态美》苍山保护公益活动。

合规入山游览路线

苍山地形地貌复杂、山高坡陡谷深、地势险峻、气候多变，为了方便您合理规划行程，现将大理苍山世界地质公园景区开放的11条游客合规入山游览线路公布如下：

1.感通片区入山道路
【起点：观音塘，坐标(100.184336，25.654845)；终点：万佛寺，坐标(100.164834，25.644795)】

2.感通索道
【起点：感通索道下站，坐标(100.167171，25.647436)；终点：感通索道上站，坐标(100.142806，25.647978)】

3.清碧溪登山步道
【起点：万佛寺，坐标(100.164834，25.644795)；终点：清碧溪，坐标(100.141456，25.648807)】

4.玉带云游路
【起点：清碧溪，坐标(100.141456，25.648807)；终点：桃溪桥，坐标(100.117052，25.686675)】

5.影视城南登山步道
【起点：天龙八部影视城，坐标(100.146452，25.684427)；终点：凤眼洞，坐标(100.135907，25.675974)】

6.苍山大索道
【起点：天龙八部影视城，坐标(100.144712，25.679739)；终点：洗马潭，坐标(100.103528，25.660918)】

7.洗马潭观光栈道
【起点：洗马潭索道上站，坐标(100.103528，25.660918)；终点：观景平台，坐标(100.099854，25.658899)】

8.影视城北登山步道
【起点：天龙八部影视城，坐标(100.146452，25.684427)；终点：凤眼洞北，坐标(100.134048，25.679668)】

9.中和索道
【起点：中和索道下站，坐标(100.141293，25.696761)；终点：中和索道上站，坐标(100.130317，25.687151)】

10.无为寺步道
【起点：无为寺山门停车场，坐标(100.124395，25.725926)；终点：无为寺，坐标(100.118617，25.726835)】

11.石门关景区道路及栈道
【起点：金牛村摆依地，坐标(100.019809，25.626419)；终点：石门关景区玻璃栈道，坐标(100.042608，25.644107)】

《森林草原防灭火条例》节选

第二十条 森林、林木、林地、草原经营单位和个人在其经营区域内承担森林草原防灭火责任，应当建立森林草原防灭火责任制，划定森林草原防灭火责任区，确定森林草原防灭火责任人，并配备森林草原防灭火设施设备，定期排查并及时消除火灾隐患。

第二十一条 承担电力、通信线路和石油天然气管道的森林草原防灭火责任的经营单位，应当在森林草原火灾危险地段和危险时段，采取相应防灭火措施，排查和消除火灾隐患，并组织开展防火巡护。铁路、公路的经营管理单位应当负责本单位经营管理的林地、草原的防灭火工作，并配合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做好铁路、公路沿线森林草原火灾危险地段和危险时段的防灭火工作。农牧场、工矿等企业事业单位以及旅游区、开发区经营管理机构，应当负责其经营管理区域内的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并配合有关单位做好周边地区的防灭火工作。

第二十二条 专职或者兼职护林员、草管员负责巡护森林草原，发现火情应当及时处理并按照有关规定报告，做好防火宣传，并协助有关部门调查森林草原火灾案件。

第二十六条 在防火区内开办农牧场、工矿等企业事业单位，设立旅游区或者新建开发区的，其森林草原防灭火设施应当与该建设项目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在林区成片造林、在天然草原成片种草的，应当同时配套建设森林草原防灭火设施。森林草原防灭火设施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单位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核查。

森林草原防灭火设施验收标准由省级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制定。

第二十七条 防火期内，禁止在防火区内野外用火。因防治病虫鼠害、冻害等特殊情况确需野外用火的，应当经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按照要求采取防火措施，严防失火；需要在防火区内进行非军事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的，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并采取必要的防火措施。

防火期内，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和民兵组织进入防火区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处置突发事件和执行其他紧急任务的，应当事前采取必要的防火措施，并通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

任何人不得在防火区内丢弃火种。

第二十八条 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草原经营单位和个人应当在防火区内设置防火警示宣传标志或者设备，并向进入其经营区域的人员告知防火注意事项。防火期内，进入防火区的各种机动车辆和机械设备应当按照规定安装防火装置、配备灭火器材。在防火区内野外作业的机械设备，应当采取防火措施；作业人员应当遵守防火安全操作规程，防止失火。

第二十九条 防火期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管理机构可以设立临时性的防火检查站，结合实际对进入防火区的车辆和人员进行防火登记、检查，开展针对性防灭火宣传教育。

第三十条 防火期内，预报有高温、干旱、大风等高火险天气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在防火区内划定森林草原高火险区，规定森林草原高火险期。高火险期内，必要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发布命令，严禁一切野外用火；对可能引起森林草原火灾的居民生活用火应当严格管理。

第三十一条 高火险期内进入高火险区的，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严格按照批准的时间、地点、范围活动，并接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和同级相关部门的监督管理。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苍山保护管理条例》节选

第十八条 苍山保护管理范围实行分区管控，分为核心区、缓冲区和实验区。核心区、缓冲区和实验区的具体范围按照依法批准的苍山洱海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进行划定。

第十九条 禁止任何人进入苍山保护管理范围的核心区。因科学研究的需要，必须进入核心区从事科学研究观测、调查活动的，应当事先向自治州苍山保护管理机构提交申请和活动计划，并经省人民政府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第二十条 禁止在苍山保护管理范围的缓冲区开展旅游和生产经营活动。因教学科研的目的，需要进入缓冲区从事非破坏性的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活动的，应当事先向所属县(市)和自治州苍山保护管理机构提交申请和活动计划，并经自治州苍山保护管理机构批准。

经批准从事前款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将其活动成果的副本提交自治州苍山保护管理机构。

第二十九条 苍山保护管理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开山、开荒、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和地形地貌的；

(二)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

(三)乱扔垃圾，在景物或者设施上刻划、涂污；

(四)倾倒生活垃圾、建筑垃圾；

(五)擅自移动、毁坏界标、标识；

(六)盗窃、损毁公共设施；

(七)擅自引入外来物种；

(八)擅自采摘花卉、果实、茎叶；

(九)挖掘、采集国家和省列入保护名录的植物，猎捕野生动物；

(十)设置排污口；

(十一)野外用火；

(十二)开发地下水资源；

(十三)擅自取水或者违反取水许可取水；

(十四)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版图文由苍山洱海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提供

本报地址:大理市万花路州广电中心 广告服务:0872-2121525 2139222 邮政编码:671000 广告许可证:大工商广字001号
定价:378元/年 零售每份1.5元 大理天龙印务广告有限公司印刷(地址:大理市凤仪创新工业园区 电话:0872-2511268转8113) 发行: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大理州分公司